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 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以下簡稱「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 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登記或獲豁免導 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僅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 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EPT瑞浦兰钧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於2025年10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分別(而非連帶或連帶並分別)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35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86%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42%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3.35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10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 15.11港元折讓約11.65%;及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H股平均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6.01%。

待交割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01.00百萬港元及794.3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13.24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55,374,810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以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5年10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分別(而非連帶或連帶並分別)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35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概無承配人於緊隨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86%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6.42%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3.35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10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5.11 港元折讓約11.65%;及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 股平均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6.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當時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配售代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除以下條件(a)外):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將 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被撤銷;
- (b)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律師配售出具的意見書,表明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事項,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c) 在配售事項交割前,不得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可能合理涉及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B) (a)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 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C) 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H1N1、H5N1及新冠肺炎),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稱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 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 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使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 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e) 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在交割日期或之前滿足了配售協議下 所有應履行或滿足的條件。

終止配售協議

若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自行決定立即終止配售協議:(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條件(c)所載的任何特定事件;或(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交割

完成應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的日期進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未經各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授出任何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宜(無論通過實際處置或通過現金結算等方式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直接或間接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權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無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禁售承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倘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期之前終止,禁售承諾將同告終止。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55,374,810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配售事項旨在滿足本公司全球化能力及產能擴建,加強本公司經營現金流。

待交割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01.00百萬港元及794.3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13.2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按以下方式動用:(i)85%用於新建及擴建產能;及(ii)15%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況而定。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6,874,050股股份,包括874,422,124 股H股及1,402,451,92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1,333,532,727	58.57%	1,333,532,727	57.06%
其他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68,919,199	3.03%	68,919,199	2.95%
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	1,402,451,926	61.60%	1,402,451,926	60.01%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384,000,000	16.87%	384,000,000	16.43%
承配人	_	_	60,000,000	2.57%
其他H股股東	490,422,124	21.54%	490,422,124	20.99%
H股總數	874,422,124	38.40%	934,422,124	39.99%
合計	2,276,874,050	100%	2,336,874,050	100%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 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由於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以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機構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於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書面協定

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0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 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指 報告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 指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 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 股份,即合共455.374.81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丨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 指 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 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的第三方 2025年10月30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H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的任何專業、公司、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

股(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香港分

行及麥格理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0月31日就根據一般

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35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60,0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

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及FENG,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